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5年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2月4日湖農工學字第1150001016號公告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學生：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獎懲：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三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為該學年度之起訖日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 行政代表5人：學務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老師代表。

(二) 導師代表3人：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
(三) 教師代表2人：專任老師代表。

(四) 家長代表1人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共2人。

四、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(二) 本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三)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(四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(五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(六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(七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七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八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意願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- 九、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十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十一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十二、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- 十三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- 十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依第十六點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五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十六、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十七、依第六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八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

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九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二十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十一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二十二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二十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